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
水平提升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
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TEL）：+86-531-86017459 传真(FAX): +86-531-86017459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一）东营市概况	5
（二）东营市经济发展情况	5
（三）东营市的财政情况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黄河口生态旅游度假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1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1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2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一）利率风险	12
（二）流动性风险	13
（三）偿付风险	13
（四）评级变动风险	13
（五）税务风险	13
七、偿债保障措施	14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九、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
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省（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

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东营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营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营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城乡

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营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39亿(RMB:139000000元)，融资资金用于东营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人民币，以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东营市人民政府。

（一）东营市概况

东营市位于山东省北部黄河三角洲地区，油气资源丰富，胜利油田约80%的石油地质储量和约85%的产量集中在东营市境内，依托丰富的油气资源，石化工业为全市的主要支柱产业。东营市总面积7923平方公里，下辖东营、河口、垦利3个区，广饶、利津2个县，截至2017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5.46万人。东营市地理位置为北纬 $36^{\circ}55'$ ～ $38^{\circ}10'$ ，东经 $118^{\circ}07'$ ～ $119^{\circ}10'$ 。东、北临渤海，西与滨州市毗邻，南与淄博市、潍坊市接壤。

（二）东营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2017年），2015至2017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分别3450.64亿元、3479.60亿元和3801.7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分别为6.9%、7.0%和6.4%。其中，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125.94亿元，较201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117.75亿元增加了8.19亿元；2017年第二产业增加值2391.68亿元，较2015年第二产业增加值2230.61亿元增加了161.07亿元；2017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284.16亿元，较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102.28亿元增加了181.88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15年的3.4%下降到2017年的3.3%，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15年的64.7%下降到2017年的62.9%，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15年的31.9%上升为2017年的33.8%。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初步核算，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市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2.2%，第二产业增长3.4%，第三产业增长6.8%。三次产业结构为3.5：2.2：34.3。可见，第三产业的地位稳定增长态势。

（三）东营市的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8年,全市境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71亿元,增长14.32%;其中,税收收入528.15亿元,增长18.08%,税收占比8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0.3%,增长5.03%;其中,税收收入176.7亿元,增长11.85%,税收占比72.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380.9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8%,增长2.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48.1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5%,增长0.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27.62亿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6.8亿元,增长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99亿元,增长3.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37.0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5亿元,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00.95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3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4.59%,增长10.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380.95亿元。收支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5%,增长1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248.17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89亿元,完成预算的99.87%,增长11.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227.62亿元。收支平衡。



2019 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8.58 亿元, 增长 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4 亿元, 增长 2.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共计 237.01 亿元, 收支平衡。 市本级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 亿元, 增长 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共计 200.95 亿元, 收支平衡。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8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6.29%, 增长 54.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3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97%, 增长 70.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 共计 141.3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共计 141.37 亿元, 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5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13%, 增长 7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4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2.9%, 增长 36.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 共计 94.6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共计 94.62 亿元, 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9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2%, 增长 86.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5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0.93%, 增长 60.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 共计 87.4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共计 87.43 亿元, 收支平衡。

2019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8.33 亿元, 下降 21.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0.31 亿元, 下降 45.63%。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48 亿元, 下降 14.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26 亿元, 下降 17.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 共计 54.4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共计 54.49 亿元, 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40.66 亿元, 下降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9 亿元, 下降 40.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 共计 48.4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共计 48.43 亿元。收支平衡。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8 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6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38.74%, 增长 340.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6.98%, 下降 33.7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共计 86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共计 8640 万元。收支平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68.95%, 增长 20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3.3%, 增长 4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共计 66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加调出资金, 共计 6690 万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69.2%, 增长 21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3.3%, 增长 4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共计 66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加调出资金, 共计 6676 万元。收支平衡。

2019 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495 万元, 增长 0.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608 万元, 增长 408.17%。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16 万元, 下降 1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40 万元, 增长 3980%; 调出资金 3776 万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00 万元, 下降 10.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40 万元, 增长 3980%; 调出资金 3760 万元。收支平衡。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



（一）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汶流管理站、黄河口管理站，1. 黄河三角洲生态文明馆，建设 3 层 5000 平米展馆，在此基础上布展。2. 南北巡护道路工程，延伸东八路架设浮桥至北顺河路，对 12 公里原道路进行维护形成旅游环线。3. 河海交汇旅游航道工程，进行拦门沙清淤，设立巡护船停靠点等。4. 生态停车场工程，在大汶流管理站入区大门新建生态停车场 1 处。项目估算投资 27995 万元。

（2）批复性文件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投资【2019】99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27995 万元，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370500-77-01-072641。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东审批投资【2019】101 号。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项目规划情况的说明》，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提报的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项目，在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提报的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垦审批环字【2019】053 号。

2009 年，垦利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垦国用（2009）第 437 号。

2009 年，垦利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垦国用（2009）第 438 号。

（3）建设单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及相关文件，该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是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负责人：苟宏水，机构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沂河路 2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500MB2810572P，登记管理机关：中共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东营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

目集合发行。” 的相关要求。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将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

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61188932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东营市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

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

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

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市本级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旅游水平提升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签章）



经办律师：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祝春旺 祝春旺

2020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1201111510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

No. 8000301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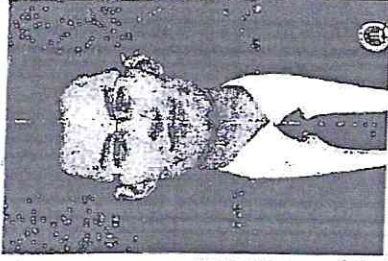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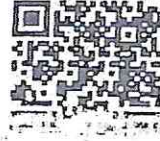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05073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